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C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3103082161)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 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 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 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扩展为被保险机构, 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 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 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2.3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 “赔偿请求”仅限于证券赔偿请求,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 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

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是，**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证券赔偿请求**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 2.4**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6“**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个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故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 3.4**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均不适用。

4. 条件

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针对**被保险机构**的所有**证券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因本附加险条款提供的附加承保协议而超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5.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